附件1

昆明市官渡区统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 裁量标准 |
| 1 |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年内首次被责令改正的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被责令改正两次，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予以通报;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一年内被责令整改三次以上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予以通报；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多次责令改正，仍未按照要求、时限提供统计资料，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予以通报；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违法数额为应报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下(不含本数)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数额为应报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上（含本数），百分之六十以下(不含本数)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数额为应报数额百分之六十以上（含本数）,百分之九十以下(不含本数),情节严重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予以通报；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违法数额为应报数额百分之九十以上（含本数）,情节特别严重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予以通报；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拒绝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绝答复或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情节严重的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予以通报；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在进行统计调查、通报及检查时，明确表示不接受的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的，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式进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给予通报；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千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式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予以通报；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未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不良后果的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予以通报;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予以通报；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 （六）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初次发生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再次发生该行为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发生三次以上，两年内曾被责令整改，但仍未改正的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7 | （七）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拒绝、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拒绝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 | 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经营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使用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或者妨碍接受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 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予以通报；对个体经营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使用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或者妨碍接受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情节严重，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 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予以通报；对个体经营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八）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违法数额为应报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下（不含本数）或提供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百分之三十以下（不含本数） | 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数额为应报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上（含本数），百分之六十以下（不含本数），或提供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百分之三十以上（含本数）百分之六十以下（不含本数） | 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经营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数额为应报数额百分之六十以上（含本数），百分之九十以下（不含本数），或提供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百分之六十以上（含本数），百分之九十以下（不含本数） | 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予以通报；对个体经营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违法数额为应报数额百分之九十以上（含本数），或提供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额占应填指标数额百分之九十以上（含本数），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予以通报；对个体经营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 | （九）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超过催报规定的时限仍未提供的 | 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超过催报规定的时限仍未提供，影响普查工作正常开展的 | 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超过催报规定的时限仍未提供，造成不良影响的 | 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予以通报；对个体经营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超过催报规定的上报时限未提供经济普查资料，情节严重影响普查工作正常开展 | 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予以通报；对个体经营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十）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 |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拒绝、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拒绝、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检查的，严重影响普查工作正常开展，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 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使用暴力、威胁等方式进行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检查，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 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使用暴力、威胁等方式进行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检查，情节严重，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 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十一）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 |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违法数额为应报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下（不含本数）或提供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百分之三十以下（不含本数） |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数额为应报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上（含本数）或提供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百分之六十以下（不含本数） |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数额为应报数额百分之六十以上（含本数）或提供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百分之九十以下（不含本数）的 |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违法数额为应报数额百分之九十以上（含本数）或提供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额占应填指标数额百分之九十以上（含本数）的 |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十二）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 |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 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影响普查工作正常开展，造成不良影响的 | 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影响普查工作正常开展，情节严重的 | 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影响普查工作正常开展，情节特别严重的 | 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十三）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 |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延误、严重影响调查、检查等工作正常开展，造成不良后果的 | 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使用暴力、威胁等方式进行拒绝、推诿和阻扰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 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使用暴力、威胁等方式进行拒绝、推诿和阻扰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情节严重，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 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十四）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 |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未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 | 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对查清事实造成不良影响的 | 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 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 依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户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 | （十五）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 | |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 | 依据《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 | 依据《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6 | （十六）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 | | 《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未造成造成严重后果 | 依据《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 | 依据《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的统计违法行为：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三）拒报或者故意迟报统计资料，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巨大的；  （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 | | | | | |
|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统计违法行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其他依法可以免于行政处罚的。 |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 违法数额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影响较小的； 2. 配合统计执法检查并主动反映和提供线索的； 3. 主动纠正统计违法行为，并进行整改的； 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5. 经查实并非自身原因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 6. 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统计机关尚未掌握的统计违法行为的； 4. 配合统计机关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 | | |
| 有下列行为，可以从重或者加重处罚：  （一）违法数额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统计数据影响较大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在连续2个自然年度内受到统计行政处罚，再次发现统计违法行为的；  （四）伪造虚假的调查对象上报统计数据的；  （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六）对证人、举报人等打击报复的；  （七）利用统计违法行为骗取荣誉称号、奖励或其他利益的；  （八）其他依法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罚的情形。 | | | | | | |
| 本裁量基准所称的从轻处罚是指在基础裁量档次幅度内给予较轻的处罚，从重是指在基础裁量档次幅度内给予较重的处罚。减轻处罚是指低于基础裁量档次给予的处罚。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的，可以提高一个违法程度进行处罚，但不得高于法定的最高处罚额度；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的，可以降低一个违法程度进行处罚，但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处罚额度；同时具有从轻或者坚强和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实施行政处罚。 | | | | | | |
| 统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情节轻微，拟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或者“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依据《云南省行政处罚程序规范》第二十五条，在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3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10000元以上罚款、对个人作出1000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 | | | | | |
| 罚款金额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 | | | | |